**五、创新创业教育管理**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提高创新能力引导项目管理办法**

天商宝德院〔2017〕41号

为推动学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对实施提高创新引导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制定的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等学校提高创新能力引导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教委〔2016〕55号）等文件。

第二条 凡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在岗、在编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在校学生以及毕业离校5年之内的校友都可以申请提高创新能力引导项目（以下简称“引导项目”）。

第三条 引导项目旨在提高学院师生创新能力，提升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院通过实施引导项目，实现在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育学生创新创业素养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切实提高教师和学生的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高质量创新创业就业。

第四条 学院引导项目的实施，将使用天津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划拨的提高创新能力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遵循“总量控制、目标管理、规范透明、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引导项目实行学院、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成立两级组织机构。学院引导项目的领导机构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各教学单位引导项目的领导机构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

第六条 教务部是学院实施引导项目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引导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年度计划和项目指标分配工作；

（二）负责引导项目运行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项目的年度立项、结项、成果验收等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负责学院引导项目选拔、推荐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引导项目的经费预算工作，协助财务部做好资金的划拨与管理工作；

（五）统一负责引导项目的对外宣传工作；

（六）负责做好与市教委主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组织做好材料上报工作；

（七）组织做好引导项目的档案管理，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与上报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引导项目的规划、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的管理，包括项目的总体计划、宣传发动、申报推荐、团队选聘、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引导项目年度工作具体计划；

（二）配合学院组织本单位师生参加引导项目，并做好师生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引导项目的立项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团队推荐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引导项目的过程管理；负责本单位引导项目的结项管理和档案管理。

**第三章 项目扶持方向与资金管理**

第八条 引导项目主要用于扶持以下工作：

（一）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责任，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队伍。本着专兼结合的原则，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到学院授课或任指导教师。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参加校内外专题培训与进修，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技能；支持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支持教师深入行业企业一线，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实践能力。

（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支持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建设，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拓展相关必修课、选修课的领域和内容，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课程群，开设指导性、实践性强的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编写创新创业教育教材。

（三）学生创新创业素养培育。支持学院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举办创新创业专题讲座、学习论坛、交流沙龙等活动。开展创新创业研修活动，组织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学生创客赴国内先进地区、国外发达国家进行研修学习。开展创新创业宣传活动，创办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宣传刊物，建设相关新媒体平台和线上资源库。

（四）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实训。搭建学生创新创业技能实训平台，设置多层次多类别的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创意训练、创业模拟、创业企业岗位见习等实训实践活动。

（五）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学生创业政策服务，开展创业政策说明会、宣讲会，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对接、落地等服务。重点加强学生创业孵化服务，提供创业的选项、立项、融资、运营管理扶持，以及提供产品加工设计辅导、供应链管理、融投资投产等服务。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高校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工作相关支出。教师参加改革创新培训、开展改革创新实践的支出，包括参加研修、进修、学术交流活动的培训费、差旅费等；改革创新课程教学、建设创新课程资源的支出，包括教材购置费、制作费、出版费等；改革创新教育与实践的支出，包括资料费、会议费、成果鉴定费、专利申请费等。

（二）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工作相关支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支出，包括培训、研修、宣传等的讲座费、场地费、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设计印刷制作费、技术服务费等；开展创业孵化的支出，包括创新创业实训项目的立项费，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政策宣讲、创业孵化扶持等活动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租赁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场地费、活动费等；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的支出，包括创业俱乐部等创新创业平台日常管理运行的设备购置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办公用品费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与学院引导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国家和天津市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引导项目的具体运行管理参照《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学院对专项资金的管理采用项目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 教务部负责核实项目立项的经费预算，并将审核后的预算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教务部出具的预算审核意见后，依据审核通过的预算明细科目开户上账。

第十四条 引导项目资金以委托项目、资助项目两种方式进行经费管理。

委托项目是指根据学院引导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学院委托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的综合课题研究的项目。委托项目采取部门或单位主任负责制。

资助项目是指根据本办法，设立的单项引导项目，资助项目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第十五条 引导项目的经费采取分阶段下拨，即通过立项30%，通过中期检查30%，通过结项验收40%。

第十六条 引导项目资金监管工作执行“津教委〔2016〕55号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可终止其运行。对因违反财务政策、经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无故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收回资助经费，并予以全院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第四章 项目申报范围与考核要求**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拨款总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将引导项目资金分成学院级和教学单位级两级预算进行管理，预算的依据为上年度学院工作计划和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工作考核指标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创新创业类课程开设情况、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情况、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情况等四类一级指标。其权重及评分依据，以津教委〔2016〕55号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工作考核指标包括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创新创业工作成果、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运行三项一级指标。其权重及评分依据，以津教委〔2016〕55号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引导项目实绩考核每年度实施一次，考核周期原则上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引导项目的考核工作除以津教委〔2016〕55号文件的要求为准外，学院对各部门、单位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对所承担引导项目的实施情况，要全面进行考核，并纳入到学院对各部门、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之中。

**第五章 各类引导项目的立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制定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措施，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纳入对教师的年度考核。每个专业在年度内要聘请2名以上创新创业导师（遴选办法另见学院文件）。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在专业必修、选修课程中创造条件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或增加创新创业教学内容。创新创业必修课程开设要覆盖所有在校生，创新创业选修课程要覆盖各专业20%在校生。思政与基础课部在本科各专业中筹备开设《诚信导论》必修课程。

各专业要开设专业导论、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学术道德规范等课程、讲座。凡是参加与专业学习关系密切的学科竞赛活动，均应在赛前开设有针对性的培训、实训课程，可以独立设置实验课的方式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学院统一规划组织创新创业慕课的建设，编写创新创业教材。

要创新教学方法，积极采用讨论式、研究性教学方法，适时采用PBL教学；认真研究课程考核的改革，增加课程学习过程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与行业协会、企业合作，组织教师参加培训，要根据专业实际，至少确定一个合作的行业协会或企业，作为教师培训基地。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动员教师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经教委高教处认定的市级学科竞赛；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天津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大赛。各系要通过教师指导，扩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要达到本专业在校学生中的15%参与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等活动，并能逐年提高这个比例。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学院鼓励教师主持或参加市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将对主持的项目纳入到引导项目资金支持范围，给与1：1的配套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的指导作用，充分发挥校友资源的作用，积极支持学生团队注册企业或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支持学生的创新创业俱乐部运行。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做好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行。

第二十八条 学院每年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办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宣传刊物，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2017年5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制定时间：2017年5月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天商宝德院〔2017〕43号

为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制定的依据是《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文件，和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创新教育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创新教育与科学研究相结合，创新教育与创业训练相结合，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探索自主性、研究性、实践性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形成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机制。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以“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突出重点、求实创新、培养能力”为原则，以“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规范管理”为程序，以项目为载体，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团队自主开展研究，兼顾研究与训练成果，推动自主创业。

第三条 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合理布点，优选课题，以点带面。将学生的自主创新创业活动与学分、课程等学习环节挂钩，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扩大“大创计划”的受益面；将教师的指导工作纳入业绩考核范畴，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积极性。

（二）科学选题，注重过程。关注实施效果，强调过程监控，加强跟踪指导。

（三）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团队精神和实践能力。“大创计划”项目以学生兴趣为出发点，以“问题探索和课题研究”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创计划”实行学院、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成立两级组织机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简称 “管理委员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各教学单位组成工作小组。

管理委员会是“大创计划”的领导机构，由学院院长任主任，主管教学和学工的副院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教务部、财务部、学工部、资产管理部、信息办等部门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负责工作方案的总体设计，相关资源的配置与调度，相关政策的研究与制定，项目运行的组织与监督，项目经费的投入与管理等工作。

专家委员会由学院教学督导和相关专业教授、专家组成，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评审、检查、指导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管理委员会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大创计划”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各教学单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宣传发动、申报推荐、导师选聘、运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五条 指导教师可以教师个人或指导组形式组成，指导组中包括教师1名，另可配备辅导员或实验员等教辅人员1名。创业实践项目可另配企业导师。指导教师可由学生自聘或教学单位推荐。

学院在编、在岗教授、副教授和具有讲师技术职务的教师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批只能指导1个项目。

第六条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指导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还应有时间保证；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学生科学研究和创业实践的全过程，并定期组织项目组学生讨论和交流。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第七条 学院“大创计划”的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大创计划”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市级和院级；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由学生组成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由学生组成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组成团队，在学院导师（可同时包括企业导师）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项目申请对象

（一）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年级学生为主。立项资助对象须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自主创业有浓厚兴趣，敢于探索和实践，具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具备良好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者。

（二）项目申请者为团队，申请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不能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鼓励项目组成员学科、专业交叉。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4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为4-6人。

第九条 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产生方式。其一，基于学生个人兴趣、爱好和创意而提出的研究课题，要求学生自行组队、独立申报；其二，由专家委员会汇总各教学单位意见，提出一批有创意、有特色、适合学生开展的课题，供学生选择申报。

（二）项目选择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与社会、生产、科研等实际相结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探索性，市场推广前景广阔。

第十条 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团队在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要求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分三类：创新训练项目申报书、创业训练项目申报书、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中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能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指导教师审阅并且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

（二）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参加学院评审的项目名单，报学院项目办公室。

（三）学院委托专家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报送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方式为学生现场答辩，经专家委员会不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复审通过的项目上网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发文立项，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四）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传送到网上，完成项目立项手续。

**第五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参与学生即可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实事求是、诚实守信、按照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年。

第十二条 学院所有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向参与“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开放，为其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学院、各教学单位定期组织“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开展学术交流，为学生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利用校园网、项目报告会等多种形式，不定期的组织创新项目交流，促进优秀项目的展示与推广，形成示范辐射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同时，组织项目指导教师相互交流经验，研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交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同意，报学院项目办公室审核。

（一）因正当理由需更改项目内容或更换项目成员，须在立项后6个月内向项目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系（部）工作小组审核、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批后更改；立项6个月后，提出更改的项目原则上只能终止；立项6个月后，项目组负责人不能变更，项目组成员也不得变更，但可以退出项目。

（二）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指导教师，现指导教师应向教学单位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审核、报项目办公室审批。

（三）对于需要提前或推迟结题的项目，必须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延期结题，须经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审核、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批后方可执行，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半年；申请提前结题的项目，需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经教学单位工作小组审查、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批后，方可提前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经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后，可终止其运行。对因违反财务政策、经费使用不当、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无故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收回资助经费，扣除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院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

项目一旦终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不能再次申请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允许再指导新的“大创计划”项目。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天津市财政局“高等学校提高创新能力引导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经费由学院项目办公室统一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报销的各项费用通过学生银行卡或校园卡发放。鼓励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启用。立项后下拨启动经费（总额30%），中期检查合格再下拨部分经费（总额30%），通过验收后下拨其余经费（总额4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停止其继续使用资助经费，限期整改。

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整改的项目将追回已下拨经费，取消项目及相关人员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主持人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项目经费报账程序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第一指导教师审批→“项目办公室”复核→项目负责人持“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项目经费卡”到财务部报账。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药品、图书资料等，支付实验仪器使用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调研开支。项目完成后，利用项目经费购置或研制的仪器设备，以及未用尽的各类耗材、资料，交由学生所在系的实验室和资料室保管。

第二十条 经费数额按批准的预算执行。具体的经费使用，参照相关经费管理与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学院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中期检查

（一）教学单位工作小组负责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项目运行时间过半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提交《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和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学生参与项目情况、项目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后续的计划等。

（二）学院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复审。

对完成情况良好的院级预备项目，立项为次年国家、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推荐项目；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不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者不参加中期答辩的项目，学院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终止项目运行。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

项目研究工作必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书》，提交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如发表的论文、获取的专利、大赛的获奖学术报告、图纸、软件、仪器装置、学术论文、专利、获奖证书、项目工作记录、项目组成员个人总结、经费支出情况等。各系（部）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进行书面评审，并通过结题答辩、实物演示等方式进行结题验收初审，并推荐优秀结题项目报学院项目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学院管理委员会委托专家委员会对全部需结题项目进行复审。项目验收的依据是：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具有可比性的研究成果；创业项目的市场前景和运作情况等；已经归还所借用的房间、仪器设备、工具、资料等；已结清项目经费的使用账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公示所有项目的验收结果，对验收优秀的项目进行表彰，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整改、延期验收。对未通过整改的将取消其项目。

第二十六条 “大创计划”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和项目知识产权归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所有。

项目成果可申请专利或者有偿转让。

关于结项成果的要求：

（一）创新训练项目成果应为在学术刊物或者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1篇。项目提交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必须是本科生，成果发表时要注明“大创计划资助项目”及批准编号。

（二）创业训练项目成果应为创业策划书。

（三）创业实践项目的成果除创业策划书外，还应当包括创业实践报告。

（四）所有“大创计划”项目在结项时均应提交“大创计划项目结项报告”。

**第八章 项目激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大创计划”项目，学院将对积极参与项目，并表现优秀的师生进行表彰。

（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或替代培养方案中部分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实践课程、任选课、限选课学分。同时将学生创新实践的成果（如论文、专利、获奖等）与学生评优以及奖学金挂钩。

（二）对完成的项目，可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学院专家委员会审核后，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

（三）指导教师指导大创计划项目可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四）学院设立“大创计划”优秀项目奖，对表现突出的学生、教师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院将建立专题网站，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和展示成果的平台。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委托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2017年5月10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颁布之起施行。

制定时间：2015年5月

本次修订时间：2017年5月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

主 任： 朱世和

副主任： 张彤玉 张 成

成 员： 初明利 李 虹 李 磊 李红利 刘志伟 罗志勇

吕荣胜 孙 森 张 立 张佳昕 苑春鸣 赵建强

朱 彤

秘 书： 姚 丽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

主 任： 张彤玉

成 员： 初明利 李 磊 苑春鸣 朱 彤

秘 书： 姚 丽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天商宝德院〔2017〕19号

为正确引导大学生学科活动，激励学生创新的积极性，使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参加竞赛的宗旨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宗旨是为了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完善大学生创新实践教育体系，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

第二条 竞赛范围

由国家教育部高教司、天津市教委高教处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学院将认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组队参赛。由国家其它行政部门和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竞赛，学院将根据竞赛的性质、层次和规模等酌情认定。凡在学院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目前认定项目见附件）中获得一定等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享受学校规定的学科竞赛奖励政策。

第三条 教务部的组织管理职责

教务部是学院负责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参与竞赛工作的协调管理。具体职责是：

（一）确定各种竞赛的级别；

（二）根据竞赛所涉及的主要学科类别、性质和要求，确定组织单位，审定其参赛工作计划；

（三）管理竞赛专项经费，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教师的奖励；

（四）整理、归档竞赛档案资料。

第四条 相应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参赛的各项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将拟参加的学科竞赛材料报送教务部审定，并做好相应组织管理工作；

（二）明确参赛负责人，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训练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

（三）参赛负责人根据竞赛通知与规程制定参赛实施方案，经组织参赛单位领导批准盖章后，于竞赛前报送教务部。参赛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近几年获奖及成绩变化情况，学院组织工作的经验及不足等；

2. 参加本届竞赛的预期目标；

3. 参赛组织实施计划，包括赛前准备阶段及竞赛期间工作安排；

4. 申请经费额度，各开支项目及金额，计算依据或方法；

5. 竞赛工作结束后，参赛负责人要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并将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图文资料报送教务处归档。

第五条 组织或参加竞赛的教学单位应围绕“竞赛促教学”这一主题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创造条件将与竞赛相关的内容确立为选修课程，并适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

学科竞赛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参加竞赛所需报名费、差旅费、辅导课时费、交通费和误餐补助等。具体按学院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组织参赛单位应按教务部核定的计划、规模和经费实施竞赛工作。

第七条 奖励标准

获奖学生除获得竞赛组委会奖励以外，学院根据竞赛的类别和级别，对获奖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予以表彰和奖励。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计，不累计奖励。

指导教师同时可获得相应奖励。

奖励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名次 | 集体项目 | | | | 个人项目 | | | |
| 天津市 | | 全国 | | 天津市 | | 全国 | |
| 学生 | 教师 | 学生 | 教师 | 学生 | 教师 | 学生 | 教师 |
| 特等奖 | 2500 | 1200 | 8000 | 4000 | 1200 | 1200 | 4000 | 4000 |
| 一等奖 | 2000 | 1000 | 6000 | 3000 | 1000 | 1000 | 3000 | 3000 |
| 二等奖 | 1600 | 800 | 4000 | 2000 | 800 | 800 | 2000 | 2000 |
| 三等奖 | 1200 | 600 | 2000 | 1000 | 600 | 600 | 1000 | 1000 |
| 优秀奖 | ---- | ---- | 1000 | 500 | ---- | ---- | 500 | 500 |
| 组织奖 | 500 | | 800 | | 500 | | 800 | |

学科竞赛奖项设其它名称的（如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参照本规定对等原则执行。

第八条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可根据《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获得相应的学分认定。

第九条 组织学生参与规模较大（≥150人）的市级（及以上）竞赛活动，或学生竞赛团体成绩在参赛的天津市各独立学院中排名为前三名的，另外给予承办单位专项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7年3月22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制定时间：2017年3月

附件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学生参与范围 | 学院组织单位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全院 | 教务部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全院 | 院团委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全院 | 院团委 |
| 4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经管类专业 | 思政与基础课部 |
| 5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艺术类专业 | 艺术设计系 |
| 6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计算机类专业 |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 |
| 7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经管类专业 | 工商管理系 |
| 8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全院 | 外国语言文学系 |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学生参与范围 | 学院组织单位 |
| 1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天津赛区竞赛 | 全院 | 思政与基础课部 |
| 2 | 天津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杯） | 全院 |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 |
| 3 | 华北五省（市、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 计算机类专业 |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 |
| 4 | 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 | 艺术设计系 | 艺术设计系 |
| 5 | 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 全院 | 工商管理系 |
| 6 | 天津市大学生启诚杯电脑鼠走迷宫竞赛 | 计算机类专业 |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 |
| 7 | 天津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 全院 | 思政与基础课部 |
| 8 |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数学竞赛 | 经管类专业 | 思政与基础课部 |
| 9 | 天津市大学生外语学科竞赛 | 全院 | 外国语言文学系 |
| 10 |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大赛（发现杯） | 全院 | 教务部 |
| 11 |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全院 | 教务部 |
| 12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天津赛区竞赛 | 全院 | 思政与基础课部 |
| 13 | 天津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全院 | 教务部 |
| 14 | “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全院 | 院团委 |
| 15 | “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全院 | 院团委 |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天商宝德院〔2017〕122号

为把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一步激励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新学分的设立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学科竞赛、文体竞赛中取得的突出成果，以创新学分的形式予以认定，可以替代教学计划中的素质拓展选修（全院选修）课程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

第二条 教务部负责各类创新学分的具体确定；如有新增项目，由教务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学分数。

第三条 创新学分类型

创新学分分成学科竞赛类学分、创新创业类学分、体育文艺类学分和考试与实践类学分等4种。

第四条 学科竞赛类学分

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

（一）个人参赛

在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等级奖计4-5学分；

在天津市（省部）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计3学分，二等奖计2学分，三等奖计1学分。

（二）团队参赛

以个人参赛获得学分为基数，团队中所有成员获得同等级50%的学分。

参加挑战杯竞赛获奖的参照学科竞赛计分。

第五条 创新创业类学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结题验收合格的，国家级项目项目负责人计4学分，项目组成员计2分；天津市（省部）级项目负责人计3学分，项目组成员计1.5分；院级项目每人均计1学分。

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互联网+类竞赛的，按照同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对待。

第六条 体育文艺类学分

（一）在文艺专业刊物上发表美术（含摄影）或设计作品（2个版面以上），或美术设计作品在天津市（省部）级以上（美术家协会等专业协会主办）专业展览中入选者，计1学分，获等级奖励的计2学分；

（二）在天津市（省部）级行业设计、展示竞赛中获等级奖励的计1学分。

（三）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并获得等级奖励的，个人计4学分，团体的每人计2学分；参加天津市（省部）级体育比赛获得等级奖励的，个人计2学分，团体的每人计1学分；参加天津市（省部）级大学生专项体育竞赛获等级奖励的，个人计1学分，团体的每人计0.5学分。

第七条 考试与实践类学分

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相关国家、社会或行业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以及在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游学实践以获取学分的形式予以认定，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学生在同一项目取得的成绩，其学分取其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一）考上国内高校统招硕士研究生的，计2学分；

（二）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经教务部认定批准的，计2学分；

（三）获得商务英语BEC高级证书，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达426分以上、托福考试成绩达80分以上、雅思考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的，计2学分；英语、日语专业学生获得相应专业语言证书的，计2学分；

（四）通过国家或天津市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包括OFFICE系列）的，计2学分；

（五）参加学院学生信息员实践活动，学年考核合格的，计1学分；

（六）参加学院组织的短期国外游学实践活动，按每周计1学分。

第八条 创新学分采用申请审批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可申请创新学分。创新学分可以替代素质拓展选修学分，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创新学分总和不超过6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同一项目取得的成果，其创新学分以每次为单位认定，取其最高得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学分，在第四学年汇总后列入本人学业成绩单中，成绩按85分计。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负责对申请材料的规范要求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部负责创新学分的最终认定。

第十二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系审核后，统一报学院教务部审批。毕业年级的特殊情况可在毕业资格审查前申报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创新学分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已获得的创新学分，并参照相关文件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对创新学分的认定设立公示制度，学分认定结果公布前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之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由异议人签名。异议由教务部负责受理，经调查后，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2017年12月12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制定时间：2017年12月